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71號

原告 徐志成

被告 張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